

# 深泽县民政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一股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p> <p>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p> <p>3、贯彻落实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老干部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	
			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3	拟订全县民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民政行业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4	负责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4、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措施,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县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5、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p> <p>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性法制审查,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措施,负责中央和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p> <p>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措施,负责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监管。</p>	<p>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对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和第2项对民办非企业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行政强制类第1项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行政检查类第1项</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7	贯彻落实社区建设政策和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工作,负责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表彰工作。	
			8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措施,负责县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地名标志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编印和审查全县行政区划图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程建设,承担县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第1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行政处罚类第4项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二股	<p>1、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2、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p> <p>3、贯彻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制定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p> <p>4、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p>	1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县殡葬、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就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对经营性公墓的经营活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3项对违反殡葬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处罚;行政给付类第4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第11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第12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行政确认类第1项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第2项内地居民离婚登记;第4项撤销婚姻登记。
			2	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特困人员救助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8项老年人福利补贴;第10项特殊困难老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供养工作。	年人补贴。其他权力类第2项养老机构备案。
		6、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3	贯彻落实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地方性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儿童登记工作和儿童涉外收养的审核上报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3项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第9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行政确认类第3项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第5项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7、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8、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4	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措施,制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者服务规范和标准,负责社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2项慈善表彰;其他权力类第1项慈善信托备案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5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和省、市有关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相关措施。	对应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第2项临时救助;第5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第6项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第7项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行政确认类第6项特困人员认定;第7项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第8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认定。行政奖励类第1项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注：1. 设在政府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秘书科列入职责任务清单编制范围；2. 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

## 深泽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属民政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	标准地名的使用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外事办、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5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县委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县人民法院、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团委、妇联	
6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	
7	养老机构备案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各乡镇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9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10	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文明办、工会、团委、妇联	

## 深泽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收养登记	县民政局	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申请，审核提交材料，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收养登记，颁发收养登记证书。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2001年12月27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4号；	
		县公安局	负责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负责收养登记后办理落户手续。		
		县卫健局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收养人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河北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1号) 3、《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	
		各乡镇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管理或者备案。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2、《河北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1号)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各乡镇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或者备案。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	
4	标准地名的使用	县公安局	1、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设立交通导向标志,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交通导向标志进行纠改。2、对违反区划地名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件。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号);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化、体育、旅游、文物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进行清理和纠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牌匾、广告、合同等要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要及时清理和查处。		

		<p>县外事办、 县住建局、 县科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p>	<p>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p>	<p>〔2010〕第7号)第三章标准地名的使用第二十五条除有特殊需要外,下列范围内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涉外协定、文件;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 (三)报刊、书籍、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 (四)街巷标志、建筑物标志、居民区标志、门户楼院牌、景点指示标志、交通导向标志、公共交通站牌; (五)商标、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 (六)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p>	
5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p>负责区殡葬管理日常工作,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制定殡葬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p>	<p>按照河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4〕26号)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p>	
		县委组织部	<p>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革除丧葬陋俗,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p>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p>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引导丧葬习俗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倡导厚养薄葬、</p>		

	文明治丧，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改革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6号）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民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民政[2019]8号）等文件精神，参照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文件要求，建立《深泽县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
县委统战部	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与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县司法局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并做好殡葬改革中人民调解有关工作。	
县财政局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等提供资金保障，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对履行基本殡葬服务职能的殡仪馆、火葬场、公益性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落实政府投入和税费减免配套优惠政策，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职工业务培训、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保人员去世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社会保险待遇的发放政策，支持推行火葬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	



		执法大队			
		县人民法院	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执行殡葬法规，维护殡葬改革的良好秩序。		
		县行政审批局	依法依规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和从事殡葬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要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要加强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违规建墓等情况摸排查处工作。		
		工会	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响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团委				
	妇联				
6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发放高龄津贴。	《深泽县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办法》《关于做好享受高龄老人津贴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乡镇政府负责对上报的《深泽县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并上报县民政局。		
7	养老机构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深泽县社会养老机构的审批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业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65]	
		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养老机构消防审验手续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养老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8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	县民政局	负责负责深泽县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确认及发放和监管工作。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各乡镇	负责出具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儿童父母的失联证明、死亡证明。		

	养儿童生活补贴			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9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县民政局	<p>对其下设的救助管理机构承担主要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每月至少1次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将救助管理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将救助和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上报的受助人员走失、伤亡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本级政府、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加强统计报告制度落实,每季度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救助管理工作情况;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形成工作合力。</p>	中共石家庄市深泽县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深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公安局	<p>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管理和解救工作,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协助救助管理机构查询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解决护送、移交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年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p>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在街头执法和卫生清扫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p>				



	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	
县卫健局	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对承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指导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指导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县交通局	主要负责车站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救助，并为救助管理机构送返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乘车方便，畅通进站购票渠道。对于特殊时期、大规模救济、救助提供应急专用通道或绿色通道。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本级救助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救治、救助等经费纳入预算；通过多渠道支持救助机构建设；积极协助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县审计局	按本级政府要求，必要时将救助管理经费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教育局	负责安排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到救助管理机构所在地区级教育部门调剂安排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督，协助其建立和完善食品和药品安全制度。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协助其建立和完善内部消防管理制度。	

10	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5 号《志愿服务条例》	
		文明办	负责建立志愿者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工会	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响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团委			
		妇联			